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ia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衛生局函詢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（以下稱本基準）之喘息服務申報支領費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衛生局110年3月15日中市衛照字第1100026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基準規定，身心失能者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，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後，派案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即A單位），A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(A個管)與長照需要者及其照顧者討論照顧需求與服務內容，同時參酌長照服務額度後擬定照顧計畫及進行長照服務資源的連結。
- 三、復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、19條，長照服務之提供應由長照人員為之；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，爰服務提供之流程及人員資格，應依前述規定

長照科 110/04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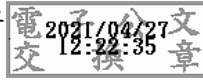
1100082664

辦理。

四、再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，提供家庭托顧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，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，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